

國立陽明大學第 5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鄭凱元、楊慕華、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蔚順華、陳怡如、陳金錠、蔡維嫻、吳肖琪、楊永正（林宗輝代）、高怡宣、陳娟惠、李曉儀、江月珠、陳維熊、王署君、陳震寰、陳美蓮、黃嵩立、雷文玫、兵岳忻、林明薇、李玉春、鄧宗業、阮琪昌、許明倫、張國威、季麟揚、黎萬君、羅正汎、洪善鈴、夏堪臺、張蓮鈺、陳鴻震、林照雄、姜安娜、陳紀如、鄭子豪、翁芬華、蔡亭芬、黃麗華、吳俊忠、蔡有光（黃智生代）、劉仁賢（李易展代）、蔡美文（周立偉代）、李 泉、吳育德、孫光蕙、張 正、江惠華、高甫仁、郭文娟、吳韋訥、劉影梅、李亭亭、簡莉盈、陳俞琪、盧孳艷、王雅容、郭文華、林宜平、王文基、范玫芳、康熙洲、林滿玉、許銘能、陳弘育、吳芊慧、曲敏潔、林英嘉、謝珮翎、劉應傑、張 良

請假：張德明、楊念中、周穎政、邱文祥、唐高駿、黃娟娟、廖淑惠、王子娟、楊雅如、吳東信、陳俊忠、傅大為、楊弘任、劉瑞琪、郭翰穎、彭盈汝、許雯菱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會議係依據大學法第 15、16 條組成，對於大學來說，是大學自主、教授治校的具體表現；學校組織與過去個人服務之政府機關不同，法令對於何類事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亦有明確規範。
- 二、本次會議原定於去年 12 月 27 日召開，因校長遴選使就任時間略有延後，因此，高代理校長閻仙尊重新校長而決定延至本日召開。今日會議之順利召開，也表示校務運作能夠很快地順利回歸正常；惟往次校務會議均有報告案，然而新團隊甫組成並接手，對於本校過去情況多少雖有了解，但仍需要與新團隊盡快進一步討論，以作更清楚之了解。又，關於個人理念，本人於校長遴選委員會、就職典禮時，均曾說明，學校具有很多想法，但在行政效率上似乎尚有提升之空間；尤其在

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以及有機會與部分學術主管相談後，顯見大家想法大致一致，總希望陽明隨著時代與時俱進；個人就職時亦已提出未來的 5 項工作，其為學校發展趨勢，容不再贅述；陽明師生人才濟濟，若在行政效率面上能夠略加調整、鬆綁，相信能量便能釋放出來。值此過渡期，感謝大部分行政主管願意留任幫忙，並特別感謝楊慕華副校長、鄭凱元副校長、陳怡如主任秘書慨允協助。本行政團隊尚需要一段磨合時間，以使行政快速精進，目前除每日召開晨會，另欲成立類似應變中心，俾以快速反應外界之訊息，對於學術單位許多問題並將盡快試圖解決。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1）。

二、前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49 次校務會議計有 11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主計室所提擬審議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已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以 106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35498K 號函復同意備查。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以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0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以 106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76 號函核備在案。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發處參考與會人員所提有關無

給職兼職情形之回饋機制方式是否需再行研議。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6 年 6 月 8 日陽人字第 1060012440 號函轉本校各學術單位知悉。另請研發處參考與會人員所提有關無給職兼職情形之回饋機制方式是否需再行研議部分，經該處表示涉及人事借調或兼職處理，需通案一併審視有無需調整之處，尚待研議。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依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擬再酌修部分條文；業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為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究發展處已據以施行。

第六案為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究發展處已據以施行。

第七案為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發處針對第 10 條「研發人之義務」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斟酌是否需修正。

本案研發處就第 10 條「研發人之義務」經考量後暫不修訂；又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執行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之需要，擬再增修部分條文，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為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恪遵鈞長指示，有關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法規及修正重點已函知全校各單位。另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執行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之需要，擬再酌修部分條文，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同意通過，另生命科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招生名額，同意該院可再自行斟酌調整後，由教務處報部核定。

本案教務處已奉教育部以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復核定，並據以實施。另 107 學年度博士班申請回復名額案，業經教育部以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7075 號及 106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31179 號函復核定，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合計 168 名，並據以辦理各項招生試務。

第十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增設醫學院「醫學系高齡醫學科」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福利部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報部審查，爰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增設高齡醫學科。另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之配合修正，業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以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0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以 106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76 號函核備在案。

第十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 108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 日來函規定，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李士元教務長所提因應近年來少子化之影響，造成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之衝擊，教務處擬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中提出討論(約 11 月底)，因此建請由各系所預先提供招生規劃及因應建議，以使該處進一步了解招生需求及方向案，經決議請教務處

提供格式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本案教務處已彙整系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並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專案報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函復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並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教務處、醫學院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 108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 日來函規定，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審議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陽主字第 1060021377 號函請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據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就主政業務提供：(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及(六)其他，本室並予彙編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三、本案依管監辦法規定，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審議，擬經本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案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遴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 二、本校第 10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已由校長遴選校內委員 11 人(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7 人)及校外專業人士 2 人，共計 14 名委員，任期二年，聘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委員名單如附，擬提本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另，校內兼行政職務之委員如有異動，擬請同意由新接任人員遞補之。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等 10 人

(依姓名筆劃順序：曲敏潔、吳芊慧、林英嘉、張良、許雯菱、郭翰穎、陳弘育、彭盈汝、劉應傑、謝珮翎)

案由：為確保學生權益，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8 款有關係(所)務會議之規定，將學生代表納入；並請系所辦理各項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時，應保障學生代表之出席權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二、經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8 款，系(所)務會議係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尚未明定學生代表之參與；然系(所)事務實與學生學習及生活息息相關，故建請修正該條文。並系所辦理之會議，若與學生權益相關，亦建請應有所屬學生代表出席，以保障學生權益。
 - 三、有關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議「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宜有學生代表參與，並以經選舉產生之代表為佳」；爰擬建議由所屬學生選舉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學生會問卷等資料如附。
- 決議：經修正後表決並多數贊成，本案修正通過（如附件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等 9 人

(依姓名筆劃順序：曲敏潔、吳芊慧、林英嘉、張良、許雯菱、郭翰穎、陳弘育、彭盈汝、劉應傑)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擬納入學生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遴選委員會係由教師組成，並無學生代表參與。
- 二、茲因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負責領導系所、學院之發展，對於所屬學生學習、生涯規劃、生活等各面向亦深具影響力，故建請遴選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俾利學生意見直接參與。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學生會問卷等資料如附。

決議：經表決以反對者為多數，本案不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是以配合前揭準則修正，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4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另經查教師法中已含大學法所規範之教師權益，故本要點第 1 點之文字應無疑慮。又，經 106 年 12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送本會議討論。
- 三、本案若經本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擬逕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2 款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參照本要點修正後第 3 點條文，將「或分會」之文字刪除。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6）。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部分條文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原係配合科技部修訂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條規定及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邀集各大學研商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訂定，經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茲因教育部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部分條文內容與本校章則不同，爰配合修正並臚列重點如

下：

- (一) 修正檢舉案是否受理之決定程序。(第 6 條)
- (二) 增列委員會得依職權命「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強制迴避之規定，及修正親屬迴避規範。(第 7 條)
- (三) 修正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第 8 條)
- (四) 修正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列名作者之責任。(第 9 條)
- (五) 修正被檢舉人應於收到通知後提供資料、物品及書面答辯之期限，並增訂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提供相關之資料。(第 11 條)
- (六) 修正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經學術誠信委員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之處分建議。(第 15 條)
- (七) 修正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之保密規定。(第 17 條)

三、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規範學術倫理案件办理流程，修正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增訂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及各類身分別人員之處理流程。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學術誠信委員會、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2 次學術誠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送審著作涉有抄襲或剽竊之處理規定。(第 8 條)

(二) 增訂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之教評會決議案件之審議程序。(第 9 條)

(三) 增訂本校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其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之懲處審議機制。(第 10 條)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17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討論決議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第 8 條、第 9 條文字，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另就第 8 條所指「本校相關規定」，建議人事室於提送校務會議時，酌加說明及明列，俾作為日後參詢之依據。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之單位教評會決議案件之審議程序。(第 5 條)

(二) 增訂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之單位教評會組成依據。(第 8 條)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17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處理規定。(第 12 點)

(二) 增訂本校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其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之懲處處置規範。(第 14 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17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陽人字第 1060021394 號函致教師會，經該會表示尚無修正意見。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建議修正案揭條文，載明學院得聘任專兼任師資。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修正，並配合本校申請及執行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之通案授權需要，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故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惟為提升業務執行效率，並避免行政程序冗長造成延宕，有關細則之規定，擬修正會議層級，改為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以及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並經 106 年 12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送本會議討論。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13）。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學生代表所提建請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擬納入學生代表一案雖未能通過，然而參考東吳大學院長遴選辦法及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略以「遴選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被遴選人面談，面談時並應請相關人員與院務(系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因此提供本會議參考並建請採納，讓學生代表列席；讓學生實質參與討論，不僅是確保學生意見受到重視，學生代表亦可以其現為學生之身分提供不同於其他委員觀點之多元意見，協助確保系所主管、院長之產生對於該所屬學生確有實益，使學生因參與而對於所產生之院長、系所主管有一定認同基礎。並校方具有正式管道獲得學生意見，可減少校方與學生因溝通不足而產生的誤會，提請討論。（大學部學生會會長陳弘育同學所提）

決議：經表決以贊成者為多數，本案通過；辦理院長遴選時，面談時應請

相關人員與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而系所主管遴選，面談時應請相關人員與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案由二：本校校務會議紀錄多僅記載決議，建議對於討論過程雖無須逐字記載但仍應盡可能詳實記錄相關程序，特別是於非無異議之議案，宜記載各方意見要旨，讓會後查閱時能更了解議案之討論過程及其脈絡，提請討論。（大學部學生會會長陳弘育同學所提）

校長裁示：如與會人員所言，發言人得請求主席將其發言列入紀錄以外，對於議案討論之進行，個人鼓勵正反面意見的表達；提出意見，不是因個人因素，而是希望從闡述意見的過程中，能夠集思廣益，對於團體的凝聚力也有所幫助。況會議之重點仍在決議，建議直接以錄音留存方式，也減輕行政單位的行政負荷。

柒、散會。